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临时 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3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人保福欣”）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认购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福欣，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人保福欣采用“未知价”原则，此次认购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后续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人保福欣采用金额认/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认

/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福欣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投资于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约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收取基金管理费，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福欣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每日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每日计提。

人保福欣分设A和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申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100万元时，认/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笔，且无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无认/申购费，设有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每日计提；持有A和C两类基金份额超过7日后，均无赎回费。

本公司此次认购人保福欣A类基金份额进行投资。

(二) 定价依据

人保福欣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并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人保福欣的认/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

35 号)的规定,人保福欣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人保福欣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和认购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本公司支付的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为准。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认购费在认购日计提并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人保福欣认购申请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人保福欣基金份额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分别签署<投资业务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协议”),生效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认购人保福欣属于投资业务协议范畴。

3.2021 年 12 月 21 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人保福欣,并依据相关要

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投资业务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除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2.认购人保福欣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受托资金投资决策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